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行政诉讼,案由是“不服工商行政变更登记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江西巨通当地股东刘典平、武宁天力(持有江西巨通6.74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宁)和江西卓新(持有江西巨通1.34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叶莲花);本案被告是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其前身为武宁县工商局);本公司拟收购的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标的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江西巨通其他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可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行政诉讼。

3、 江西巨通认为,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此前已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同意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并书面确认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且武宁县工商局在超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资料要求严格审查江西巨通提交的申请资料后,亦认定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并已办妥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武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处理,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并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其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因此,本案是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推翻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但该意见第五条同时强调要制裁违法滥诉,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武宁县法院受理本案,客观上纵容了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滥用诉权的行为,极大地挫伤了外地投资者在武宁县投资的积极性。江西巨通提出前述意见的事实和理由,详见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

4、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本案对本公司顺利实施收购福建稀土集团所持有的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江西巨通及其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表示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案的受理情况

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拟收购的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所持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江西巨通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根据武宁县法院送达的前述文件,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其前身为武宁县工商局)列为被告,并将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要求撤销武宁县工商局2014年12月26日对江西巨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要求武宁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不服工商行政变更登记纠纷”,案号是“(2015)武行初字第11号”。

根据武宁县法院送达的上述文件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2015年10月9日,本案当事人包括:

1、 原告:刘典平,男,汉族,1956年10月12日生,住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9号楼3门204室,身份证号:360403195610123012

2、 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宁),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原告: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莲花),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路106号兴业大厦911室,法定代表人:叶莲花,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朝阳路68号,法定代表人:余著凌,职务:局长

5、 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长庚,职务:董事长(目前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为刘同高,因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阻挠,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江西巨通其他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峡基金”)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可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行政诉讼。

二、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及其依据的所谓“事实和理由”

1、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行政起诉状》提出了以下诉讼请求:

(1) 撤销武宁县工商局2014年12月26日对第三人江西巨通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武宁县市场监管局承担。

2、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依据的所谓“事实和理由”

为支持上述诉讼请求,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在《行政起诉状》陈述了所谓的“事实和理由”,原文如下:

“2014年12月26日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向被告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包括:注册资本由7380万元变更为10946.805万元,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及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等,被告当天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2015年5月12日之前一直欺骗原告说没有办理变更,一直到2015年5月12日才告知原告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依据是第三人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原告认为被告办理此次第三人工商变更登记行为违反了第三人公司《章程》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1、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是虚假的,当天在第三人公司并没有召开股东会也没有讨论和表决任何的决议、议案。第三人通知开会的议案与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不相符,足以证实该股东会决议是虚假的。

2、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应由董事会制定,也就是说第三人增资扩股的方案应当由第三人江西巨通公司董事会制定。因此,即使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是真实的,也应当先由董事会制定增资扩股的方案,再提交股东会表决,事实上2014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前根本没有召开董事会。

3、根据《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第三人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还应提交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昆山海峡发展基金作为新股东进入第三人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交割证明。但第三人2014年12月26日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并没有提供该两份文件,被告工作人员在第三人没有该两份文件的情况下为第三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一种渎职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4、即使2014年11月28日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是真实的,根据该决议记载的内容,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资本公积金的多少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资本公积金应当经全体股东表决权通过,三原告不同意,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被告为第三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明显违法的,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5、第三人江西巨通公司股东2013年12月20日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第1.4条规定:‘为尽快实施完成江西巨通现金增资手续,江西巨通武宁县大湖塘南矿区和北矿区的评估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及国土资源部已经批复的开发利用方案为依据,参考厦门钨业控股的福建行洛坑钨矿以及江西都昌钨矿的成本及投资情况,在2014年3月31日前组织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完成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经各方认可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从以上两条可以看出,增资扩股和评估结果需经各股东认可后才可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依法应当审查江西巨通公司的评估结果经过是否股东会或各股东认可的书面材料。

6、根据巨通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除非公司股东之间另有约定,原则上应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公司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权通过。即使江西巨通公司提供的2014年11月28日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是真实的,三原告也不同意该股东会决议。因此,第三人江西巨通公司在没有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变更《公司章程》,该股东会决议明显违反《公司章程》。被告依法应当予以审查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第三人的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是虚假的,且违反了公司《章程》,根据《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第三人申请工商变更缺少必要材料。因此,被告2014年12月26日作出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为此,特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三、 江西巨通的意见及事实和理由

根据江西巨通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

(1) 2011年9月6日,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刘典平、刘威、厦门三虹、海峡基金、黄宁、叶莲花、江西巨通和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增资扩股协议》;2013年8月26日,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刘典平、刘威、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三虹、海峡基金、黄宁、武宁天力、叶莲花、江西卓新、江西巨通和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尽管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声称存在一份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的所谓《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但江西巨通认为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未经全体签约方签署,是一份没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2) 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时,由于探矿工作刚刚开展,资源储量情况不明,无法对江西巨通进行确切估值,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各股东投入增资款对应应占的股权比例。有鉴于此,江西巨通各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第3条和第4条约定了矿产资源储量依据、评估基准日和矿价取值办法等各种评估参数,以便据以对江西巨通新增探明的资源储量进行准确估值。《增资扩股协议》还规定评估时应采用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开发利用方案。

(3) 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签署后,江西巨通按各相关方的约定实施增资扩股。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的江西巨通股权比例应由48%调整为32.36%。武宁县市场监管局的前身武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武宁县工商局”)已于2014年12月26日办妥了前述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武宁县工商局提供的企业信息,截至2015年9月16日,尽管刘典平名下仍持有江西巨通6.742%股权,但因涉及民间借贷未能偿还和其他纠纷(共涉及18个民事诉讼案件),刘典平所持有的前述股权已被多家法院采取冻结和轮候冻结措施(共有18个冻结裁定);截至2015年9月16日,尽管武宁天力名下仍持有江西巨通6.742%股权,但因涉及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未能偿还,武宁天力所持有的前述股权已被2家法院采取冻结和轮候冻结措施。

江西巨通认为,本案是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推翻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其企图是通过违法滥诉诉讼占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因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江西巨通股权。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但该意见第五条同时强调要制裁违法滥诉,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武宁县法院受理本案,客观上纵容了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滥用诉权的行为,极大地挫伤了外地投资者在武宁县投资的积极性。

根据江西巨通的通知,其提出上述意见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已经书面确认同意《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项下的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并确认同意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其提起行政诉讼是一种违反信义的背信行为,同时违背了法律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反言原则

根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规定,包括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在内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确认同意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评估方法相应稀释原有持股比例。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如今出尔反尔要求撤销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毫无疑问是一种违反信义的背信行为,同样违背了法律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反言原则。

2.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行政诉讼已经明显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

因本案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已经武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如经行政复议之后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必须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武宁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日期是2015年7月17日,如今已将近3个月。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行政诉讼,已经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

3. 江西巨通为办理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

在2014年12月26日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武宁县工商局要求,江西巨通不仅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报送了所需的全部材料,还额外报送了多份法定要求之外的其他材料。江西巨通所报送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相应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也完全符合法定要求。

至于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认为江西巨通在增资扩股变更登记中还应当提交“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海峡基金作为新股东进入江西巨通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交割证明”,该等材料属于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才需要提交的材料,而江西巨通本次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并未涉及股权转让。虽然江西巨通本次增资扩股增加了新进股东海峡基金,但是海峡基金并不是通过股权转让而增加的,是通过增资扩股而增加。因此,江西巨通的本次增资扩股变更登记不需要提供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所述前述材料。

综上,江西巨通认为,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本案行政诉讼,是典型的滥用诉权行为,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司法资源,而且严重侵害了江西巨通的合法权益,极大地挫伤了外地投资者在武宁县投资的积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之规定,人民法院在推行立案登记制的同时,也要制裁违法滥诉行为,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要明确行政处罚、司法处罚、刑事处罚标准,加大惩治力度。并且,人民法院还要加强内部和外部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职能,对下级法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此外,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发现有人为控制立案等违法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应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有鉴于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江西巨通表示将立即要求武宁县法院纠正上述立案行为。若武宁县法院未能及时纠正,江西巨通表示将向其上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检察机关投诉。如因此导致江西巨通或江西巨通其他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海峡基金)遭受任何损失,江西巨通和江西巨通其他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海峡基金)将依法向武宁县法院主张赔偿责任。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本案对本公司顺利实施收购福建稀土集团所持有的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江西巨通及其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表示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巨通于2015年10月14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

2、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行政起诉状》;

3、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刘典平、刘威、厦门三虹、海峡基金、黄宁、叶莲花、江西巨通和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4、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刘典平、刘威、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三虹、海峡基金、黄宁、武宁天力、叶莲花、江西卓新、江西巨通和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5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左右。

3.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31.08万元。

2. 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本期有色金属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铅精矿和铜精矿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8%和17%,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和19%,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矿山板块利润贡献减少。

2. 由于联合营企业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下降,本期确认的权益法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2015年10月28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10月13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36-2号〕,就原告国风集团于2015年9月21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胡波、胡彪、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的申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禁止被告胡波、胡彪于本案判决生效前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二、禁止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前配合被告胡波、胡彪行使第一项中相关股东权利,并不得接受申请、不得向有关单位提交申请等行为。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此次行为保全申请提供了相应担保。

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9月7日、9月18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诉讼进展告知函的公告》(2015-073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5-074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15—05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于2015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1586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15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15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在收到《通知书》后,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因部分问题和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工信部及财政部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工信部及财政部的批复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正在办理中,不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公司取得工信部及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 2015-08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中缺少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情况,现将缺少议案审议情况增加如下: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3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77,660,000.00元,以增资方式投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森实业”),用于实施该项目。

本次向雅森实业增加投资 177,660,000.00元,其中:70,00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7,6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雅森实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65,165.00元增至人民币78,265,165.00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9)。

近日,公司收到雅森实业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7935079E

名称: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注册资本:78,265,165.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卫生洁具、瓷泥、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及其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布、蜡、玻璃、塑料、五金、不锈钢、电器、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75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一方面继续坚持改革创新方向,适时调整营销思路,进一步完善总代制度和扁平化营销模式,同时,不断丰富水井坊产品体系。另一方面,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低各项费用成本。上述措施促使公司三季度经营继续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中秋”期间销售情况较为良好,其核心产品销售理想,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增长。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关注核心产品市场销售,不断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在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提前完成全年预定销售目标。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5—025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就《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1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青岛前卫炭黑化工厂、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0160.78万股、1738.90万股、33.44万股、33.44万股、33.44万股,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2日。	公司发起人为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青岛前卫炭黑化工厂、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2日。
2	第四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序号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